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濬紘

相 對 人 鄭惠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鄭惠琳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(一)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(二)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(三)債權證明文件。(四)債權是否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(五)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鄭惠琳與債務人黃家偉即龍膽鈞具水產行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相對人並於113年1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對聲請人所欠借款及簽發票據之擔保，設定1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

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11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1日命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債務人黃家偉即龍膽釣具水產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，併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於114年4月1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應補正資料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審查要件即未完備，本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0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來義鄉	南和		932-1		0	0	131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114年度司拍字第70號							
				建築式樣主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範圍	備考
001	227	南和200之 1號	南和段932-1 地號	加強磚造、 一層樓房	一層84.46，總面積 84.46	屋頂突 出物 5.07	全部	